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服務	機關		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	能發		1.副廠長		
配信	男 及 未	成年	子女	:	配偶及	2 未	成	年 子女	
稱	詞	-	姓	3	稱謂			姓名	
配偶	Ę.	貴梅			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	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註
新竹縣	竹北市大學段	5,840.71	10000 24	分之	黄梅	出售 1/3-4/3				

### 2 建物(层层及停重位)

<ol> <li>2. 建物(房屋及停-</li> </ol>	単位)							
		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.ds.	註
建物	標	示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749	9.1.
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五	78.75	全部	黃梅	出售 1/3-4/3				
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五	14.22	10000 分之 27	黄梅	出售 1/3-4/3		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		_	名	稱				-	186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tt
股		栗			股	歎	米	(10)	1與				期	闁	或	內	容	容 )	1749	93-
本	欄当	当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黃梅

通知日期:102年01月02日